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18/7/1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4.27%股份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以下简称：焦化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川焦化）、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煤化）的 1,270,031,631.06 元应收款项，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折价由本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焦化公司、朝川焦化、中鸿煤化承担偿还重组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的义务，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焦化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